

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陈冬琼女士（陈冬琼女士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与公司第一大股东陈雁升先生为夫妻关系，两人共同控制公司）的通知，陈冬琼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流通股 8,000,000 股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并已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25 日起至陈冬琼女士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止本公告日，陈冬琼女士共持有本公司 54,778,68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66%，累计质押股份 27,500,000 股，占陈冬琼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2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37%。

特此公告。

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